

声明：本专輯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如外传责任自负。

证券市场动态

(2023-1)

本辑内容：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合公告
2.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3.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4. 上交所就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修订情况答记者问
5. 上交所发布 4 项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推进资产证券化市场高质量发展
6. 上交所关于互联互通股票标的范围扩大相关问题的答记者问
7. 深交所就发布《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答记者问
8. 深交所关于互联互通股票标的范围扩大相关问题的答记者问
9. 中国证监会将正式实施货银对付改革
10.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中美审计监管合作进展情况答记者问
11. 监管重拳出击“资金占用” 年内 29 家公司逾百人收上交所罚单
12. 创业板 IPO 受理为何锐减
13. 深交所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和服务工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合公告

日期：2022-12-19 来源：证监会

为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互联互通），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共同发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原则同意两地交易所进一步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的范围。现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前期已宣布将会同港方扩大互联互通股票标的，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和更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纳入标的的范围。在两地证监会共同支持和推动下，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就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的范围整体方案达成共识。

二、此次，股票互联互通拟双向扩大标的的范围，具体调整如下：

沪深股通的标的范围调整为：市值 50 亿人民币及以上且符合一定流动性标准等条件的上证 A 股指数/深证综合指数成份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H 股公司的 A 股。

港股通的标的范围调整为：在现行港股通股票标的基础上，纳入恒生综合指数内符合有关条件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股票，即属于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市值 50 亿元港币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根据现行规定纳入港股通；将沪港通下港股通标的的范围扩大至与深港通下港股通一致，即沪港通下港股通纳入市值 50 亿元港币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

经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同意后，交易所可对标的纳入的具体条件、调整机制等作出规定。

三、对于本联合公告未提及的交易、结算、投资额度、投资者适当性、两地跨境监管和执法合作、对口联络机制等有关事项，仍适用此前发布的股票交易互联互通联合公告的相关规定。

两地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将调整完善相关业务规则，积极推进技术系统开发及测试、投资者教育等各项准备工作。在相关交易结算规则和系统准备完成、获得所有相关的监管批准、市场参与者充分调整其业务和技术系统后，上述扩大方案方可正式实施。从本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述方案正式实施，需要3个月左右准备时间，正式实施时间将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20日摘自《证监会网站》)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日期：2023-01-03 来源：证监会

问：近期，有上市证券公司公告实施再融资，请问证监会如何评价？

答：我们关注到有关上市证券公司再融资行为。我们一直倡导证券公司自身必须聚焦主责主业，树牢合规风控意识，坚持稳健经营，走资本节约型、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作为已上市的证券公司，更应该为市场树立标杆，提高公司治理质效，结合股东回报和价值创造能力、自身经营状况、市场发展战略等合理确定融资计划及方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要统筹平衡，审慎决策，切实维护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证监会也会支持证券公司合理融资，更好发挥证券公司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功能作用。

证监会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引导树立“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审核中将充分关注上市证券公司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把好股票发行入口关。

(2023年1月11日摘自《证监会网站》)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日期：2022-12-23 来源：证监会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

现将《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2月1日

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治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进一步规范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严厉打击股市“黑嘴”、非法荐股等行为，打造清朗网络空间，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健全常态长效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压缩股市“黑嘴”、非法荐股活动网络生存空间，切实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2023年3月底前，现有网上涉股市“黑嘴”、非法荐股的信息、账号和网站平台得到基本处置。2023年6月底前，证券业务必须持牌经营的要求得到落实，网上证券信息内容明显改善，非法证券活动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典型问题和主要网站平台，加强重点人员、重点账号和关键环节的管理，集中力量、多措并举清理处置违法违规信息、账号和网站平台。

2. 坚持源头治理。强化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理念，要求网站平台严格落实网上证券业务资质前置审核。对无法提供资质材料的机构和个人，不予开展业务合作，不为其提供任何便利。

3. 坚持协同监管。加强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监管、联动监管机制，加强重要线索会商研判、重大违法违规情况通报处置，提升监管效能。

四、工作举措

1. 清理处置涉非法证券活动的信息、账号和网站。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及时清理处置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的机构、未登记为证券投资咨询从业人员的个人提供投资建议等涉非法荐股的信息和账号，以及编造传播虚假证券信息、蛊惑交易等涉股市“黑嘴”和仿冒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工作人员的信息和账号。

2. 严格落实证券业务必须持牌经营要求。指导网站平台、移动应用程序商店将核验证券服务资质作为开展证券领域业务合作、应用程序上架的前置程序。未获相关资质的，不予合作、上架。督促网站平台加强账号管理，有关账号在推广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发布证券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或者意见时，要明示所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证券公司名称、个人真实姓名及其登记编码。未明示合法身份的，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网站平台不得再为其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信息发布服务。

3. 建立健全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常态化处置工作机制。指导网站平台规范开展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举报受理工作。依托12386服务平台、12377举报平台，常态化受理、协助处置涉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的问题线索。各地网信办和证监局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会商等常态化协同监管机制，对涉及投资者较多、金额较大、社会影响较广的问题线索，及时召开专题会进行会商研判。对问题较大的，要进行通报并做好跟踪督办。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加强网上宣传引导助力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多渠道、多形式宣传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治理工作，提升知晓度和影响力，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开展证券业务知识普及和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正确识别非法荐股和股市“黑嘴”的表现形式和典型特征，切实保护自身财产安全。择机公布一批处置处罚非法荐股、股市“黑嘴”的典型案例，实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请各地网信办牵头汇总辖内相关工作情况，及时向中央网信办上报处置处罚典型案例，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2023年1月11日摘自《证监会网站》)

上交所就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修订情况答记者问

2022-12-30 上交所网站

今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修订并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就《暂行规定》修订的主要背景、内容、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暂行规定》修订的主要背景和目的。

答：中国证监会本次修订并发布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在原有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基础上，明确符合规定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豁免适用营业收入指标，并优化科创属性发明专利指标和情形的表述。上交所本次修订《暂行规定》，是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按照《指引》的修订精神和要求制定的，目的是做好规则配套衔接，强化科创板定位，持续建设好科创板。

设立科创板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和科技强国战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大改革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国家科技战略力量，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对资本市场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这需要通过持续改革创新，发挥资本市场优势，更好地服务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企业的创新需求，引导优质资源进一步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

本次《暂行规定》修订，是在总结前期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对科创板申报及推荐工作要求的明确和强化，加强上市标准与板块定位规则的配套衔接、保持立法逻辑一致，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按照科创属性“实质重于形式”评价原则强化综合研判和审核把关，有利于进一步把握好科创板定位。

二、请简要介绍《暂行规定》前期的执行情况和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答：2021年4月《暂行规定》修订以来，聚焦支持“硬科技”核心目标，科创属性评价指标和申报、推荐要求进一步明晰，在市场各方共同努力下对科创属性的理解和把握已基本形成共识，科创板发展总体健康有序。

本次修订在原有基础上，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审核实践作了进一步优化，主要包括3个方面内容：

一是增加符合条件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豁免适用科创属性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根据《指引》修订，明确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科创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可参照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豁免适用营业收入相关指标，为有意愿登陆科创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试点企业确立科创属性指标的适用规则。

二是修订科创属性发明专利指标和情形的表述。根据《指引》修订，将科创属性发明专利指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表述修改为“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将发明专利例外情形“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的表述修改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使相关发明专利要求能够更准确地适用于无营业收入的企业。

三是细化完善附件中对发行人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专项意见的具体要求。结合科创属性审核实践经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判断的需要，按照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要求、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维度，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自我评估和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作出了细化和具体要求。

三、配合《暂行规定》修订，上交所如何进一步做好科创板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答：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着力将科创板打造成为支持“硬科技”的特色板

块，目前多个“卡脖子”领域的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成功上市，重点领域自主可控、进口替代不断取得突破，科创板企业在六大行业领域逐步实现全覆盖，产业集聚和支持科技创新的示范效应日益凸显。

本次《暂行规定》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自我评估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和保荐机构核查把关的细化要求。保荐机构应当聚焦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培育推荐优质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把关，按照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要求、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维度作出专业判断，并在申报文件中充分、客观反映核查依据。上交所始终坚持科创板定位，坚持开门办审核，与市场各方形成合力，推动引导资本市场资金投向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域。

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展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认真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科创板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建设，聚焦支持“硬科技”企业上市，助力科技、资本与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持续推动科创板高质量发展。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的通知

（2023年1月11日摘自《上交所网站》）

上交所发布4项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推进资产证券化市场高质量发展

2022-12-30 上交所网站

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分类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以下分别简称《指引1号》《指引2号》《指引3号》和《指引4号》）。这是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构建“简明友好”规则体系，建立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制度机制，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上交所认真落实国家战略，积极发挥资产支持证券市场功能，助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截至2022年11月末，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发行5.47万亿元，托管量1.39万亿元，引领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有效助力供给侧改革、盘活存量资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适应市场新发展阶段需求，上交所立足问题导向，坚持“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全面梳理、优化整合现行规则，制定了发行准入标准、信息披露、分类审核和特定品种4项业务规则，旨在强化市场内生约束，提高审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透明化，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预期。

完善信息披露要求 强化市场内生约束

《指引1号》以信息披露为中心，聚焦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旨在提升信息披露的标准化、规范化、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细化计划说明书编制要求，优化财务报表有效期规定，重点围绕基础资产和现金流、业务参与人经营和财务情况，突出信息披露重要性；二是聚焦基础资产特性，明确债权类、未来经营收入类、不动产抵押贷款3大类基础资产信息披露要求，完善业务模式和资产池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三是强化中介机构把关责任，全面规范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编制，督促市场主体勤勉尽责。

明确审核关注事项 强化发行准入监管

《指引2号》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规范债权类、未来经营收入类、不动产抵押贷款3大类7小类基础资产准入标准，强化资产信用，旨在提高审核透明度，强化质量控制。一是明确准入通用规定，细化基础资产、现金流、交易结构、业务参与人共性要求，强化中介机构合规性核查；二是优化债权类准入，明确债权类一般要求，完善现行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债权规范，新增小额贷款和企业融资债权要求，增加工程质保金、不良债权核查内容；三是完善未来经营收入类标准，优化现行基础设施类、PPP要求，重点关注持续运营，强化运营成本覆盖要求；四是明确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要求，强化估值及现金流预测合理性核查，夯实资产信用。

优化融资服务支持 提升融资监管效能

《指引3号》按照扶优限劣原则，明确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分层分类监管机制，旨在提升优质项目融资效率。一是确立优化审核标准，突出资产信用，兼顾主体信用，重点支持分散度高、资产质量良好的债权类和破产隔离效果较好的不动产资产，从信用状况、融资记录、财务合规、违约违规4大指标明确优质主体要求；二是建立分层优化措施，明确缩短审核时限、简化信息披露、多管理人联合申报、储架发行、模拟资产池申报、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6大优化审核举措，设置分层适用安排；三是简化申请流程，强化监管协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就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合并提交优化审核申请，提升市场主体便利度和获得感；四是坚持把好准入关，对特定情形予以重点审核，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投资者保护机制安排。

规范特定品种要求 深化支持国家战略

《指引4号》规范了8个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的认定标准、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旨在引导市场创新发展，深化对国家战略重点领域的支持。一是聚焦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特征，从基础资产来源和资金用途两个维度，明确认定标准，有针对性地强化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二是鼓励交易结构创新，引入可续发型创新结构，支持资产支持证券滚动连续发行，提高盘活资产灵活性和发行效率，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三是注重与信用债产品监管协同，绿色、低碳转型、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科技创新5个特定品种认定标准与公司债券规则总体保持一致。

下一步，上交所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坚持公开透明，不断完善资产支持证券规则体系，引导市场主体归位尽责，激发市场创新发展动力，进一步发挥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推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质效。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的通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的通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分类审核》的通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的通知

（2023年1月11日摘自《上交所网站》）

上交所关于互联互通股票标的范围扩大相关问题的答记者问

2022-12-19 上交所网站

2022年12月19日，两地证监会发布了进一步扩大互联互通股票标的范围的《联合公告》，原则同意两地交易所进一步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的范围。为进一步解读具体安排、明确市场预期，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可否介绍一下此次互联互通股票标的的范围扩大的背景情况？

答：自沪港通开通以来，为更好适应两地市场发展水平，满足两地投资者日益增长的投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的统筹指导下，互联互通标的的范围持续扩大。近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已先后将科创板股票纳入沪股通标的，将在港交所上市的不同投票权架构（WVR）公司股票、生物科技公司股票纳入港股通标的，又将两地ETF产品纳入互联互通标的，沪港通“容量”不断扩大、投资品种日渐丰富，跨境投资的效率和便利程度显著提升。

前期，中国证监会已宣布会同香港证监会积极研究扩大互联互通股票标的的范围并达成一致。为了进一步便利境内外投资者参与对方市场，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上交所会同深交所、港交所、中国结算、香港结算就扩大互联互通股票标的的范围整体方案达成共识。我们认为，此次标的的范围扩大，是深化两地资本市场务实合作的又一有力举措，对促进两地市场协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并将助力内地资本市场实现更高水平双向开放。

2. 问：可否介绍一下此次沪股通股票标的的范围的具体调整？

答：此次沪股通股票标的的扩容将选取市值50亿人民币及以上且符合一定流动性标准等条件的上证A股指数成份股，以替代原沪股通下上证180指数、上证380指数的成份股，A+H股公司的相关要求不变。此次调整将更广泛地将股票产品纳入标的的范围，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要，进一步增强A股市场影响力。

3. 问：可否介绍一下此次港股通股票标的的范围的具体调整？其中，港股通标的的中将纳入外国公司，这类公司的纳入标准是什么？

答：此次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调整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将满足条件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纳入标的的范围；二是将沪港通下港股通标的的范围扩大至与深港通下港股通一致，即沪港通下港股通纳入市值50亿港元港币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其他现有港股通标的的范围维持不变。

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属于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市值50亿港元港币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的，可以根据沪港通下现行规定纳入港股通标的的范围。

4. 问：可否介绍一下此次扩大互联互通股票标的的的实施安排？

答：后续，上交所将会同相关各方抓紧修改完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标的的扩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以确保相关方案顺利落地实施，预计相关准备时间约3个月。

（2022年12月21日摘自《上交所网站》）

**深交所就发布《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
答记者问**

时间：2022-12-30 深交所网站

今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修订稿）。就此，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修订《暂行规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改革后的创业板定位于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两年多来，我们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坚守创业板定位，切实执行上述要求。在此

过程中，一些市场参与者提出，希望将创业板定位中的原则性要求尽可能具体化，以进一步增强创业板定位把握的可操作性。本次《暂行规定》修订，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为指导，总结实践经验，听取相关方面意见，将创业板定位的有关要求明确为具体、直观的判断标准，以进一步提升审核工作透明度，增强市场对创业板定位把握的可预期性。修订前后，创业板定位把握的方向、目标和逻辑是一致的。

党的二十大强调，要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一批新的增长引擎；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要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修订《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创业板定位的判断标准，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支持更多优质创新创业企业发行上市，让创业板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2. 问：请简要介绍《暂行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从内容上看，修订后的《暂行规定》着重从如下两方面作了补充完善。

一是进一步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明确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二是明确创业板定位把握的具体标准。围绕创新性和成长性两个维度，从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金额、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等方面，设置了符合准确把握创业板定位实际需要的具体衡量指标。同时，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豁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等部分指标，以满足不同类型企业的实际需要。

3. 问：试点注册制以来，深交所是如何把握创业板定位的？

答：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以来，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深交所坚守创业板定位，不断积累把关经验、强化把关力度，创业板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板块特色日益鲜明，促进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的功能日益增强。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一是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严格执行行业负面清单。我们严格执行《暂行规定》中的负面清单制度，限制农林牧渔、采矿、建筑等 12 个行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同时，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的政策要求。今年以来，累计已有 20 余家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企业，经审核问询、现场督导或上市委审议后，相继终止发行上市。

二是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支持优质创新创业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审核过程中，我们不断强化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研发强度、创新能力、发展空间等方面的审核问询和判断能力，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严把入口关。一批创新成色足、成长能力强的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创业板，其中 865 家新申报企业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均值分别为 20.66%、20.8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达到 5.24%，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均值达到 28%。目前，创业板上市公司达到 1220 余家，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市值占比高达 70%，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新兴技术产业已形成集群化发展态势。

三是大力推进审核公开，增强创业板定位把关合力。我们不断推进开门办审核，加强引导和沟通，强化各方坚守创业板定位的市场共识。用好申报前的咨询沟通机制，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存在疑问的，我们依规给予指导。及时召开座谈会、开展专题调研，传递加大创业板定位把握力度的信号，明确市场预期；将涉及创业板定位把握的相关典型案例，通过审核动态等形式公开，增强审核工作透明度。

4. 问：修订后的创业板定位把握标准实施后，应当如何准确执行？

答：深交所将按照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和相关工作要求，继续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坚持定性和定量判断相结合，持续把好创业板定位关。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领域的优质企业上市融资。抓好市场沟通服务，争取各方理解支持，让更多优质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能够通过创业板发展壮大。

保荐人应当准确理解、切实执行板块定位要求，与交易所同向发力，把好创业板市场入口关。我们将对保荐人的推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分析研判，进一步压实保荐人前端把关责任。

一是要强化与定位相关的核查把关质量。修订后的《暂行规定》就发行人自我评估、保荐人专项核查提出了规范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评估核查的形式及内容。发行人和保荐人应当按照要求，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估核查，专业、审慎地进行判断，避免申报后因定位问题撤回或者终止审核。对创业板定位把握不准的，可以与交易所进行预沟通。

二是要提高与定位相关的信息披露质量。保荐人应当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督促指导发行人按照“重大性”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与创业板定位相关的经营信息和行业信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落实简明、易懂的信息披露要求，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023年1月11日摘自《深交所网站》）

深圳交易所关于互联互通股票标的范围扩大相关问题的答记者问

时间：2022-12-19 深交所网站

2022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了进一步扩大互联互通股票标的范围联合公告，原则同意两地交易所进一步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范围。为进一步解读具体安排，明确市场预期，深交所相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可否介绍此次互联互通股票标的范围扩大的背景情况？

答：自深港通开通以来，为更好地适应两地市场发展水平，满足两地投资者日益增长的投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互联互通标的范围持续扩大。近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将港交所上市不同投票权架构（WVR）公司、生物科技公司、科创板A+H股对应的H股公司纳入港股通标的，将两地ETF产品纳入互联互通标的，深港通“容量”不断扩大、投资品种日渐丰富，显著提升了跨境投资的效率和便利程度。

前期，中国证监会已宣布会同香港证监会积极研究扩大互联互通股票标的范围并达成一致。为了进一步便利境内外投资者参与对方市场，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深交所会同上交所、联交所、中国结算、香港结算就扩大互联互通股票标的范围整体方案达成共识。我们认为，此次标的范围扩大，是深化两地资本市场务实合作的又一有力举措，对促进两地市场协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并将助力内地资本市场实现更高水平双向开放。

2. 问：可否介绍此次深股通股票标的范围的具体调整？

答：此次深股通股票标的扩容将选取市值5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且符合一定流动性标准等条件的深证综合指数成份股，替代原深股通下6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深证成份指数和深证中小创新指数成份股，A+H股公司的相关要求不变。此次调整将更广泛地将股票产品纳入标的范围，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要，进一步增强A股市场影响力。

3. 问：可否介绍此次港股通股票标的范围的具体调整？其中，港股通标的中将纳入外国公司，这类公司的纳入标准是什么？

答：港股通在现有股票标的范围的基础上，将满足条件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纳入标的范围，其他现有港股通标的范围维持不变。具体标准为，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属于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市值50亿元港币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

数成份股的，可以根据深港通下现行规定纳入港股通标的范围。

4. 问：可否介绍此次扩大互联互通股票标的的实施安排？

答：后续，深交所将会同相关各方抓紧修改完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标的扩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以确保相关方案顺利落地实施，预计相关准备时间约3个月。

（2022年12月20日摘自《深交所网站》）

中国证监会将正式实施货银对付改革

日期：2022-12-16 来源：证监会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中国证监会于今年初启动货银对付（DVP）改革，修订《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目前，改革各项准备工作已全部就绪，将于12月26日正式实施。

DVP是证券登记结算基础制度，是国际市场普遍采用的结算原则，用于防范证券和资金交收中的本金风险。本次改革遵循DVP原则的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阶段发展特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进。改革保持投资者现有交易结算制度和习惯基本不变，通过打标识的方式建立证券交收与资金交收之间的关联，明确违约处置安排，对广大个人投资者没有影响。改革统筹发展与安全，有利于从制度上增强结算系统安全性，进一步吸引境外资金进入中国市场，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

中国证监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持续提升证券结算系统风险管理能力，指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切实做好DVP改革正式实施各项工作，保障改革平稳落地实施。

（2022年12月17日摘自《证监会网站》）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中美审计监管合作进展情况答记者问

日期：2022-12-16 来源：证监会

问：当地时间12月15日上午，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发布报告，确认2022年度可以对中国内地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检查和调查，撤销2021年对相关事务所作出的认定。市场普遍认为这标志着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取得积极成效，对中国企业在美上市释放出积极信号。请问中国证监会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美方发布的报告和公开表态。我们一贯主张通过监管合作机制解决跨境上市审计监管问题，实践证明只要双方秉持相互尊重、专业务实的合作精神，一定能够找到一条符合各自法律和监管要求的可行合作路径。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与美国PCAOB于2022年8月26日签署的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协议，将双方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和调查活动纳入双边监管合作框架下开展。合作协议签署以来，双方监管机构严格执行各自法律法规和协议的有关约定，合作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检查和调查活动，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合作过程中，双方就检查和调查活动计划作了充分沟通协调，美方通过中方监管部门获取审计底稿等文件，在中方参与和协助下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开展访谈和问询。中方遵守法律法规并参照国际惯例，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对检查和调查所涉底稿文件中含有的个人信息等特定数据进行了专门处理，在双方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同时，满足了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安全保护的要求。

我们欢迎美国监管机构基于监管专业考虑重新作出的认定，期待与美国监管机构一道，在总结前期合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今后年度审计监管合作，相互尊重，增进互信，形成常态化、可持续的合作机制，共同营造更加稳定、可预期的国际监管环境，依法维护全球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2 年 12 月 17 日摘自《证监会网站》)

监管重拳出击“资金占用” 年内 29 家公司逾百人收上交所罚单

来源：证券日报 发布时间：2022-12-17

从违规情形来看，近年来，资金占用行为的隐蔽性越来越强，以预付工程款、拆借备用金、隐瞒关联关系等形式，将资金转移至控股股东方，资金流转链条变长

加大对“关键少数”的处罚，可以约束规范其行为，同时使上市公司在有效治理和依法经营中健康发展

资金占用问题是资本市场监管的重点之一。今年以来，上交所持续对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

据统计，今年以来截至 12 月 16 日，针对资金占用违规行为，上交所共对 29 家公司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警示，共涉及 36 名控股股东、实控人及 98 名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等董监高人员（合计 134 名），其中对 8 家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 8 名主要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

上交所表示，资金占用严重破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底线，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对于此类市场影响重大、触碰监管底线的恶性违规，上交所坚持全面落实“零容忍”要求，紧盯市场乱象，予以严肃惩处，切实打击违法违规行

违规行为日益隐蔽

严监管下出现新特征

“资金占用往往会造成上市公司资金流出现问题，可能引发亏损、债务爆雷、退市等，也会降低上市公司声誉，难以继续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李晓慧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资金占用会损害上市公司的营利能力，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不过，资金占用是上市公司监管的红线之一，在监管机构多年的持续严监管下，资金占用现象越来越少。

从违规情形来看，近年来，资金占用行为的隐蔽性越来越强，以预付工程款、拆借备用金、隐瞒关联关系等形式，将资金转移至控股股东方，资金流转链条变长。

如*ST 未来，自 2020 年 12 月份至 2021 年 12 月份，在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支付审批流程的情况下，就将公司资金划至第三方银行账户，而最终资金流向间接控股股东，当年累计发生额高达 31.49 亿元，2021 年期末尚有 15.84 亿元占用余额。由于该公司存在巨额资金占用，还存在大额违规担保，内部控制严重失序，且未能及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上交所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实控人暨董事长 3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

除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外，李晓慧表示，近年来，资金占用还出现其他新特征，如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或订立私募基金结构化协议，通过各种资金集中管理模式等进行资金占用。

紧抓“关键少数”始作俑者

从严从重处罚

在加大对恶性违规行为惩处力度的同时，上交所也更加注重精准监管，对违规行为的“始作俑者”强化追责约束机制，从重甚至顶格处分，旨在抓住“关键少数”、提高违规成本。

如退市济堂连续四年来在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流程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向控股股东方累计提供非经营性资金达 25.92 亿元，其中甚至涉及募集资金 1.35 亿元，情节恶劣。

对于上述资金占用，结合财务造假、违规担保等事项，上交所对实控人作出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顶格处理，对参与实施资金占用的时任财务总监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 10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对其他董监高等责任主体予以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李晓慧表示，加大对“关键少数”的处罚，可以约束规范其行为，同时使上市公司在有效治理和依法经营中健康发展。

把上市公司当“摇钱树”？

多部门将分进合击

业内人士表示，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是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内在要求。而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反映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形同虚设，严重缺乏独立性，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股东权利，把上市公司当“摇钱树”，严重背离诚实信用和合规要求，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交所表示，对此类恶性违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对主导、组织和参与实施相关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绝不姑息，对涉嫌背信损害公司利益违法犯罪的，将依规上报中国证监会，移交公安机关查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就行政监管查实的违规事实及时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今年 1 月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公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简称《第 8 号指引》）。在监管方面，《第 8 号指引》提出，中国证监会与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监管合作，实施信息共享，共同建立监管协作机制，严厉查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谈及防范资金占用，李晓慧认为，未来可以探索构建全社会信用体系，利用个人信用数据库，深化对失信者的联合惩戒机制，还可以利用契约约束上市公司权力者的行为。

“现有行政监管、虚假陈述诉讼已经非常严厉，继续严格行政执法、提高民事审判效率，对于恶性案件，提高刑事追责的概率，应当有助于进一步减少资金占用情况。”陈波表示。

（2022 年 12 月 18 日摘自《会计视野网》）

创业板 IPO 受理为何锐减

来源：北京商报 发布时间：2022-12-19

四季度以来，创业板 IPO 新增受理数量仅为 4 家，不管是与去年同期还是与今年三季度相比，都出现了明显下降。在业内人士看来，出现上述现象的原因可能是由于目前创业板排队公司数量过多。此外，报告期末一般获受理公司较多，许多公司可能会赶在年底提交上市申请，因此 12 月下半月获受理公司的数量有可能会提高。

四季度仅 4 家企业获受理

深交所官网显示，进入四季度后，创业板 IPO 获受理企业数量明显下降，至今仅有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科唯识”）等 4 家企业获得受理。

从受理时间来看，10 月、11 月各有一家企业创业板 IPO 获得受理，其中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传媒”）获受理于 10 月 12 日，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成科技”）获受理于 11 月 24 日。

此外，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与开科唯识两家公司的创业板 IPO 申请于 12 月 15 日同时获得受理，也是截至目前唯二两家受理于 12 月的企业。

截至 12 月 18 日，这 4 家企业中较早获得受理的互联传媒已于 11 月 3 日进入已问询阶

段，其他3家企业还未有新进展。

纵观这4家新受理的创业板IPO公司，募资额均相对较低，其中聚成科技是唯一一家拟募资额超过10亿元的公司，为15.27亿元；开科唯识、优优绿能拟募资额分别为8亿元、7亿元；互联传媒的拟募资额最低，仅为2.33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互联传媒已是第二次对A股发起冲击。据了解，2016年6月，互联传媒首次IPO获得受理，彼时选择的上市板块为沪市主板，不过最终未果。

针对公司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致电互联传媒董事会办公室进行采访，不过对方电话未有人接听。

排队“堵塞”

值得注意的是，四季度以来创业板IPO的受理数量，不管是与去年同期相比，还是与今年三季度相比，都出现了明显下降。

按深交所官网披露的数据统计，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18日，创业板IPO获受理的企业数量为25家，其中当年10月、11月、12月1日-18日获受理的企业家数分别为4家、9家、12家，远远超过今年同期水平。

与今年三季度相比，四季度以来的受理数量更是出现锐减。经统计，今年7-9月，创业板共有26家企业创业板IPO获得受理。

为什么会出现获受理企业数量明显下降的情况？在投融资专家许小恒看来，可能是由于现在创业板IPO排队企业数量较多。在排队出现“堵塞”之时，企业获受理速度也会相应下降，以减轻IPO“堰塞湖”现象。而大量企业已进行排队，也有可能后续存量企业减少。此外，随着监管对保荐机构的要求趋严，也会使机构在选择项目上更加审慎。

据了解，在沪深两市，创业板IPO排队企业数量远超过科创板及主板。经统计，目前共有超过340家企业处于创业板IPO的不同阶段，其中处于问询阶段的企业数量最多，为155家；有77家企业已通过上市委会议的放行，等待提交注册；还有65家企业已提交注册但未获得注册批文；此外还有3家企业处于已受理阶段，有42家企业处于中止阶段。

科创板正排队企业数量仅为创业板的四成左右。上交所官网显示，目前共有137家公司科创板IPO处于已受理到等待注册的不同阶段。此外，证监会官网显示，截至12月15日，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在排队数量分别为153家、123家。

存在时间规律？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IPO受理时间存在一定规律，一般各报告期期末，获受理企业家数会出现增多，各报告期期初，获受理企业数量会出现明显下降。

诸如，在2021年底，创业板IPO获受理数量出现激增，而2022年伊始，获受理公司数量明显降温。经统计，2021年12月29日-31日这3天中，就有34家企业创业板IPO获得受理，而2022年1月一整个月间，也仅有两家公司获得受理。

2022年6月底及7月初，上述情形同样上演。经统计，仅6月30日当日，就有23家企业创业板IPO获得受理，而7月获得受理公司数量仅为1家。

经济学家宋清辉表示，一般来说，公司申报IPO会赶在上一报告期结束前进行申报，诸如，在2022年底进行申报时，招股书中所对应的报告期为2019-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而等到明年1月再进行申报，报告期则为2019-2021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因此一般各报告期末申报企业数量会相对较多，12月底时可能受理数量会有所回升。

宋清辉进一步表示，这可能也是四季度以来获受理企业数量明显下降的原因之一，想以2019-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为报告期进行申报的企业，会赶在三季度末进行申报。

（2022年12月19日摘自《会计视野网》）

深交所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和服务工作

来源：证券日报 发布时间：2022-12-19

近日，深交所连续组织召开深市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民营上市公司座谈会，调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取得的成效及面临的挑战，了解民营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及面临的现实困难，同时听取上市公司对资本市场如何进一步支持高质量发展、提升自身内在价值、促进市场价值发现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深交所结合“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建设纲要和深交所“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制定《落实〈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工作方案》，明确力争经过三年努力，进一步巩固深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推动形成一批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创新能力突出、公司治理规范、经营业绩长期向好、投资者回报持续增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上市公司群体。

截至2022年11月底，深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达到616家，总市值9.9万亿元，家数、市值相比于十年前分别增长了50%和271%。特别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实施以来，深交所出台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专项工作举措，全力支持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深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结构和质量显著改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

截至2022年11月底，深市民企上市公司达2135家，总市值24.03万亿元，公司家数、总市值相比十年前分别增长了135%、543%。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超1000家，专精特新企业占比22.58%，相当数量的公司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积极投身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以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聚集效应明显，产生了宁德时代、比亚迪、迈瑞医疗等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新经济标杆企业，已经成为全国甚至全球相关领域的创新引领者。

与会上市公司负责人表示，深交所近年来“开门办所”，认真听取市场意见，积极回应市场诉求，持续提供有温度的监管与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给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参会上市公司围绕经营发展、资本运作、公司治理、价值管理等进行经验分享，并就资本市场如何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优化再融资并购重组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央企价值发现、价值传递和民营企业聚焦主业、稳健经营等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

深交所负责人表示，深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紧抓三条主线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和服务工作，一是健全市场基础功能，完善多元包容的创新支持市场机制，建设全链条全过程的上市公司服务体系，二是推动支持国企改革，增强综合效能，三是促进民企聚焦主业、激发活力、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形成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深市上市公司群体，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2022年12月19日摘自《会计视野网》）

沈大龙 编辑

——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1月11日——